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6月7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初二 今日8版

总第825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端午假期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任沁沁）端午假期将至，又适逢全国高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交管局结合近年来端午假期交通事故规律特点，6月5日发出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据公安部交管局研判，今年端午假期，农村地区龙舟等民俗活动增多，农忙时节务工务农出行集中，面包车、摩托车超员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事故风险上升；家庭自驾出行多，高考送考私家车增加，私家车违法肇事风险突出；公路运输繁忙，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大客车、网约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导致的群死群伤风险加剧。此外，端午节假日前后全国多地可能有雨，因雨天路滑导致的追尾相撞、侧滑侧翻事故风险增高，山区道路受山洪、塌方等灾害以及团雾等恶劣天气影响较大。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假期自驾出行，应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路况信息和预警提示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假期乘车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车辆，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拼团“黑车”及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的客车。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不要随意穿插、占用应急车道，错过出口勿急刹急停、突然变道甚至倒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普通公路、农村地区行车，遇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等，要减速慢行、让行。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假期自驾出行，应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路况信息和预警提示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假期乘车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车辆，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拼团“黑车”及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的客车。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不要随意穿插、占用应急车道，错过出口勿急刹急停、突然变道甚至倒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普通公路、农村地区行车，遇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等，要减速慢行、让行。

护航2024高考

优化道路环境 开展护考服务

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全力做好高考期间交通管理工作

河北法治报讯（董文正）我省高考于6月7日至9日举行，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优化考场周边道路环境，积极开展护考服务，为考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公安交管部门以考点周边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考场周边的交通安全隐患，优化交通组织，必要时将采取分时段限行、

单向交通等临时管理措施，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停车引导标志，方便接送考生车辆有序停放。公安交管部门将在考场周边路段增派警力开展指挥疏导，优先对送考车辆进行通行保障，严查易引发交通拥堵的违法占道停车、违法鸣喇叭等行为，对涉及接送考生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托铁骑设立护考小分队，加强考场周边主要路口和重点路段的巡逻，为遇交通拥堵、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忘带身份证、准考证的考生提供紧急援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考生安全及时应考。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醒

广大考生及家长，应提前熟悉考场周边道路情况，科学选择出行方式及线路；如遇交通拥堵、忘带证件等问题，请及时报警求助，交警将提供紧急援助服务。其他社会车辆如行经考场周边道路，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到降车速、禁鸣笛、按序通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宁静的护考环境。



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永年区大队联合辖区爱心车队，开展“爱心送考车”助力高考活动。车主在高考期间为高考考生提供免费送考服务，助力学子顺利高考。图为6月5日，民警和爱心志愿者一起在车辆上粘贴“助力高考 为梦护航”标志。

胡高雷 摄

记者走基层

走访企业听“心声”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晨曦

5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对外公布，民营经济促进法被列入立法工作计划。计划的确定，引起了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齐明亮在全国两会上提出有关民营经济立法的提案。

近日，带着“全国政协委员的提案是如何形成的”这个疑问，记者跟随齐明亮一起去河北某环保科技股份调研。

“最新的消息你们也看到了，我其实是深受鼓舞的，这对民营经济是一个巨大的利好。这次调研看看民营企业还有哪些关切和诉求。回去以后，我们将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意见和建议向有关方面反馈，尽力把你们的心声反映上去。”一走进公司，齐明亮便开门见



图为近日，齐明亮深入企业车间进行调研。河北法治报记者 孙敬波 摄

山地向公司人员道明来意。

“太好了，感谢您走进基层，听听我们民企的心里话。”该公司总办室执行主任张宇高兴地

说。

随后，齐明亮一行进入公司会议室，开始与公司人员进行座谈。“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作为民营企业，我们是希望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的。”张宇说出了企业人员的心声。

“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应该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除了你刚才提到的权益保护内容，我建议立法时还要体现平等市场准入、融资促进等内容，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开、透明、可预期、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齐明亮接着话题说。

话音刚落，该公司企宣主管冯媛紧接着提出问题：“国家近几年出台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极大地提振了我们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这些政策是不是也能在民营经济促进法中落地，形成制度规范呢？”

“咱们想到一块去了！在我多次走访调研中，一些民营企业希望把实践中切实有效的政策转化为一部系统的法律，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这跟我的想法一致。”（下转第2版）

涉菌纠纷一“站”化解

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向郑某耐心地释法明理。郑某一开始抵触情绪很大，但在李晓华不厌其烦地沟通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解释下，他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最后，郑某诚恳地说：“李法官，您说的对，我做的确实有问题，应该遵守法律，尊重对方的权益。”

在李晓华和特邀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郑某和马某最终互相体谅，达成了调解协议。郑某同意退还尚未使用的麸皮，并支付货款。

为确保调解协议顺利履行，李晓华还特意来到菌棒加工厂进

行现场监督。他指挥工人装运麸皮，并叮嘱道：“大家小心，注意安全，注意货物……”同时，他又留取了一些麸皮样本，送到食用菌行业协会，以备日后需要。

在装运货物过程中，李晓华专门找到郑某和马某，分别和他们谈心。“郑老板，这起纠纷成功化解对您是一次提醒，也是对您未来诚信经营的期望。希望您能好好做，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说完，他又转身对马某说道：“马先生，虽然您这次受了一些损失，但我相信通过法律解决问题绝对是最公正有效的方式，希望

您可以继续信任我们。”

最后，在法官的见证下，郑某如约支付了货款，这起合同纠纷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据统计，今年以来，平泉法院“菌之都法官联合工作站”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食用菌专项法治培训11场，入企走访调研65次，发放“买卖合同明白卡”“劳动用工明白卡”等2300余张，提出风险防控预案1份、工作建议5条，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3.33%，调解率48%，平均审理时长缩短7.39天，为平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高产环评师”挂靠作假等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6日发布了3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等领域。

2022年至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受利益驱动，在开展环评文件编制、环境检测等业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此期间，最高检与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挂牌督办，指导办理了山东省青岛市林某鑫等4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浙江省杭州市H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广东省广州市G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等3件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刑事案件。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山东省青岛市林某鑫等4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为环评报告造假入刑第一案。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收取某公司的挂靠费用，并未实际参与具体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名，却任由该公司使用其签名等材料，大量制作虚假材料并出售。该案例明确这种行为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另外两件典型案例对依法惩治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进行了明确。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在依法办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作配合，通过衔接、一体化推进等联动机制，形成遏制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组合拳”，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推动对第三方环保服务行业存在问题的协同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同堂培训 凝聚合力 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李胜男）6月5日至6日，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联合举办2024年河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培训。

开班仪式上，省工商联、省法院、省检察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实践，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不同侧重点，就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建议。

此次培训，授课人员围绕企业合规改革中的几个

重大争议问题，讲授了企业合规改革的前沿观点和研究成果，并分享工作经验，传授办案心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

据悉，省、市、县（区）工商联、法院、检察院负责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有关人员，省、市、县（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同堂培训，线上线下共计1300余人参加培训，实现了省、市、县（区）全覆盖。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厘清了思路，对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引。

石家庄律师协会联手中国行为法学会 举办新公司法专题培训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张哲）6月1日至2日，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中国行为法学会联合主办的“新公司法背景下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务专题培训”在石家庄举办。来自石家庄、保定、邯郸、邢台市的律师、银行和企业法务工作者、驻石高校教师及法院法官共30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到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江必新，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马更新进行授课。其中，江必新以《〈公司法〉修订视野下股东权利保护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为题，介绍了新公司法中股东保护和债权人保护的重大意义，重点介绍了新公司法股东保护的六个制度安排和债权人保护的六个制度安排，具体指出了新公司法背景下股东保护和债权人保护的实现路径。谢鸿飞

以《新公司法新规及法律适用》为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公司股东身份确认、股权代持与执行异议、发起人责任、公司财务资助、法人人格否定、董事责任保险等公司法修订中存在争议的若干重大问题。马更新以《公司法修订重要、难点问题解析》为题，详细介绍了股东失权、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份公司授权资本制、等比例减资、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等公司法修订重点难点问题。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今年7月1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通过邀请业内专家来石授课等方式，加大对新公司法的普及和宣传，不断引导法律的普及和宣传，不断引导法律从业人士加深对公司法修订内容的理解，提升对公司法中新机制和制度的适用水平，更好地为市场经济主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